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0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246,642.09元。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63,221,611.38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940,588.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超募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	5,028,000.00
减: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917,381.38
减:手续费	588.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6,829,381.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延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杏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行厦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农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延安支行	52870188000064276	30,033.24
招商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9,023.86
兴业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7,018.36
兴业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8,004.70
中行厦门支行	431278339766	5,005.56
农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4,597.21
合计		63,682.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3,591.26万元,其中:存储余额63,682.94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80,000.00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银行利息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用后的净额。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02.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30.05万元;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3.70万元,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2,026.3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0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否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000.00	—	36,000.00	—	—	-36,00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	20,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000.00	—	141,000.00	2,000.00	2,000.00	-139,000.00	1.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94.06	—	5,094.06	502.80	502.80	-4,591.2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94.06	—	5,094.06	502.80	502.80	-4,591.26	—	—	—	—	—
合计@	—	146,094.06	—	146,094.06	2,502.80	2,502.80	-143,591.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30.05万元;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3.70万元,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2,026.3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0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44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LAN WEIGUANG、CHEN NI、谢为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	7.10	129.23	1705.18	3.78	与关联方2019年签订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场所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240.00	75.09	53.76	225.84	70.95	-
合计		3,440.00		182.99	1931.02		

备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19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5,000	1705.18	与关联方2019年签订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房屋租赁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220	225.84	-
合计		5,220	1931.0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新建,注册资本2810.21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办驻地安顺街南、兴源西路西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甘露醇、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维生素C、维生素C钠、维生素C钙)、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液、维生素C(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维生素C钠)、抗坏血酸钙(维生素C钙)]、饲料添加剂[甘露糖醇(1)、山梨糖醇液(1)、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2-磷酸酯、L-抗坏血酸钠、L-抗坏血酸钙]、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葡萄糖、麦芽糖、海藻糖;加工、销售:玉米淀粉、饲料;粮食购销;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朱亮东,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中亚工业城。经营范围为规划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股东为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上述关联人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70,673.23	104,041.27	203,724.47	16,674.15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8,686.23	6,169.71	-	-101.8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且公司董事谢为、CHEN NI担任其董事。
2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膜设备、备品备件,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膜设备、备品备件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房屋租赁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三达膜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0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达膜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融资担保")

●担保金额: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870.75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集美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由于集美融资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1,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经营发展及其确保债务的履行,应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拟授信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三达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三达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三达膜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提供担保1,500.00;集美融资担保提供担保1,500.00,公司就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达膜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公司提供担保4,000.00
三达膜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公司提供担保4,000.00
三达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公司提供担保4,000.00
三达膜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公司提供担保2,000.00
本次授信额度		25,000.00	
本次担保额度		17,000.00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名称: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168-172号厂房四楼第六单元

法定代表人: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8,1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膜应用技术研究与推广、膜材料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衍生产品、空气除尘过滤设备及零部件、生物与化学清洗原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膜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与制作,膜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终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系:三达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242,722.51	550,319,902.32
负债总额	255,286,403.12	288,680,502.46
净资产	222,956,319.39	261,639,399.86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704,803.27	415,106,324.25
净利润	57,139,976.07	89,233,99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63,007.61	84,388,970.25

备注:三达膜科技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祥江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与公司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04,719.08	260,147,201.30
负债总额	49,428,767.07	53,771,249.29
净资产	206,375,952.01	206,375,952.01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5,067.91	7,768,020.49
净利润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备注:集美融资担保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三达膜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集美融资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达膜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达膜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48%

及4.6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21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的金额为4,87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12%及4.18%。无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三达膜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7日

至2020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untar Membrane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1	三达膜	2020/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陈文生、黄剑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0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上网公告附件:

1、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